

# 绍兴技师学院（筹）绍兴市职教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通知

[2020]6号

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2月6日

## 关于做好延期开学期间在线教育教学的通知

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保障我校广大师生“停课不停教、停课不停学”，根据市教育局部署的相关文件精神，明确学校在正式寒假结束至正式开学的这段时间开通在线教学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与作用，减少疫情对教育教学的不利影响，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要求从2月10日起对全体在校学生开展线上教育教学活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具体要求

1. 全体教职工从2月8日起进入居家上班状态，服从学校安排，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和线上教育教学工作。
2. 教务处牵头，德育处协助，各系部具体组织，各教研室协助，

2月8日前完成线上教育教学计划的具体制订，要求一系一方案，一班一课表。

3. 信息中心要全力支持各系就开展线上教育教学活动提供软硬件支持。

4. 线上教学模式根据系部及专业特点，可灵活多样，可采用：在线直播、网络点播、布置作业任务、教师在线辅导答疑、学生自主学习等方式进行。

5. 班主任一方面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关注每位学生的身心健康及疫情防控情况，及时上报相关信息；另一方面要关注每位学生的线上学习状态，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要求学生人人参与，全力配合任课教师做好线上学习工作。班主任至少每二天进行一次德育安全教育课。

6. 党员教师、名师、骨干教师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和引领作用，尽力做好疫情防控和线上教育教学工作。

## 二、考核奖励

1. 教师组织和参与网络教学相关工作根据教学实际情况计入工作量（具体由教务处制订课时计算及线上教学奖励方案）。

2. 班主任考核奖励同步启动，对于抗疫情期间工作突出的班主任给予抗疫情奖励（具体由德育处制订奖励方案）。

3. 名师示范引领情况纳入2020年名师考核（由教师发展中心制订方案）。

4. 疫情期间各系部组织在线教育教学情况作为一项重点工作纳

入系部成果性考核(学校统一制订方案,具体由教务处、德育处考核)。

5. 抗疫情期间,线上教育教学优秀的教师和班主任,在年度考核、相关先进评比中优先考虑。

6. 对抗疫期间在线教育教学工作出色的教职工及参与积极、表现优秀的学生,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。